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重要告知声明】

- 1、本人已在投保前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提供的提供的产品合同（包括产品条款、风险提示书、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健康告知、重要告知与声明）、购买说明、产品提示等内容，并充分了解到以下内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交费方式、保险金额、犹豫期权利、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金额、合同解除及退保费用、重要术语的释义。对贵公司的询问，本人及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承诺若上述声明不实，贵公司有权按照规定解除保险合同。
- 2、本人知晓购买分红保险时，分红不确定；理解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的保险保障、投资风险、保险费分配、保单账户的管理及结算办法等事项，明白保单账户价值受投资账户和市场表现所影响，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 3、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收取首期全额保险费、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时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及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 4、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产品，本人已阅读并签署投保提示书，已知晓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向贵公司申请终止保险合同，并可无息取回本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会有一些损失，本人已知晓相关退保规定。
- 5、本人已知晓投保人超逾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且已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付，则本合同可按自动借款处理。若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则该项保险费由本公司先行垫付，作为自动借款处理。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的，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折算成可承保日数，同样作为自动借款处理。
- 6、本人/我们同意贵公司有权为履行保险合同或向本人销售贵公司的保险产品而使用个人信息或资料，或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不时直接或间接的根据要求作合理披露。除此之外，本人上述个人信息或资料不得被用于他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 7、本人知晓目前上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及其辖区设有分公司，可支持上海市及其辖区的线下业务服务，非以上地区的客户将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可能会受到影响。
- 8、本人同意使用本人账户实名认证相关信息作为投保被保险人（投保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包括且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账户信息等。
- 9、本人同意贵公司在审核本人投保申请或理赔申请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体检。
- 10、本人愿意接受贵公司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以及其他方式对本人进行的回访、问候或沟通。
- 11、本人同意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 12、本人承诺所填写各项信息均真实完整，知晓并同意贵公司采集本人信息为本人提供计算保费、核保、发送保险合同信息等服务之用。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而导致本人权益受损，贵公司无需承担责任。若本人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至贵公司办理更正手续。贵公司承诺未经本人同意或授权，不会将本人的信息用于贵公司和第三方的销售活动。
- 13、以上声明只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下适用。